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眾持股量不足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近期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額外購入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5%增加至10.14%。

緊隨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其權益與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裕控股**」)所持股權匯集計算後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86%。江裕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6.72%權益。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McCarthy先生獨立於江裕控股且與其概無關連。McCarthy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且彼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亦並未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管理。

本公司正在考慮措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在任何時間當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聯交所已准許股份繼續進行買賣時，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的所有買賣情況，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而倘股價出現任何不尋常波動，則可能暫停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栢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